

筑牢司法前沿阵地

——全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现场会侧记



参观临颍县司法局瓦店司法所。

许乐 摄

■本报记者 薛宏冰

6月19日,全市司法所建设工作现场会在临颍县召开,这是我市召开的首次司法所工作会议。全市各县区司法局局长、分管副局长和司法所长90余人参会。

今年是司法行政系统基层基础建设“巩固提升年”,是司法所建设三年行动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司法所作为基层

政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基层依法治理、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的重要力量。

特别的时机、特别的形式,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张俊峰对“巩固提升年”作动员和部署。提升政治站位,加强司法所队伍建设,切实理顺司法所管理体制,加大工作保障力度,用足用好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精准施策的

精神贯穿会议始终,为推进全市司法所星级规范化建设吹响了冲锋号。

当天上午,全省首批“五星规范化司法所”临颍县司法局瓦店司法所揭牌。

随后,参会人员分组实地观摩了临颍县司法局瓦店、石桥、繁城、大郭四个司法所。

“力度大、行动快、硬件配备全!”“全市表率实至名归!”“文件整理规范、格式统一,这些都值得学习!”天气炎热,大家一路走一路看,通过听取司法所所长工作汇报、查阅资料和观看司法所阵地建设,全面了解该县星级规范化司法所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依法治理、司法所建设等工作情况。大家不时拍照记录,并就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相互探讨,寻求推进自身司法所建设的最好方式、方法。

这样的探讨和思考一直延续到下午的现场会。会上,临颍县司法局、源汇区司法局、郾城区司法局孟庙司法所、召陵区司法局青年司法所负责人作典型发言。

2019年是省司法厅推进基层基础建设三年行动的第一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把司法所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通盘谋划、聚力攻坚,推动司法所建设逐步走向规范,并取得显著成效,全市共创建“五星规范化司法所”4个、“四

星规范化司法所”19个、“三星规范化司法所”42个。

“全市各县区司法局要加强司法所机构队伍建设,切实理顺司法所管理体制,加大工作保障力度,用足用好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重点向司法所倾斜,将政治强、素质高、年纪轻、有一定信息化运用能力的人员选派到司法所岗位上,切实发挥他们在基层法治建设的中坚作用。”针对我市星级创建不均衡、人员配备有待加强等问题,张俊峰明确具体举措和方向。

着眼大棋局,落子更精准。会议强调,各县区司法局要积极推进星级创建,进一步健全司法所管理制度,规范统一司法所标识,严格所务管理,精心打造“所一品”。把人民调解工作作为司法所首要职责,深入推进“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三年行动”,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加强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建设,认真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宣传教育、基层法治创建活动,主动承担基层党委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广泛动员多方力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不断提升自治、法治、德治水平,为谱写新时代漯河奋勇争先、出彩添彩的绚丽篇章做出积极贡献。

市人民检察院 推进全面从严治检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近日,记者从市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暨以案促改、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上获悉,市人民检察院坚持走在前、做表率,全力以赴抓好2020年党风廉政建设和以案促改工作,确保党建各项任务落地见效,不断推进全面从严治检向纵深发展。

进一步深化从严治检。加强日常管理和廉政风险防控,强化执纪问责,紧盯权力运行“关键点”、内部管理“薄弱点”、问题易发

“风险点”,消除监督盲区。

进一步推进以案促改。巩固去年市委开展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成果,以发生在我省检察机关特别是我市检察系统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为反面教材,深入开展警示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时刻自省。

进一步提升巡察效果。认真对待巡察和巡察“回头看”工作,切实把巡察反馈问题不折不扣整改落实到位。

图片新闻



6月19日上午,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组织民警到红枫广场,开展以“消除事故隐患 筑牢安全防线”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 杨阳 摄



6月19日,源汇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党员志愿者走进民生街51号院,和社区居民一起包粽子,并将包好的粽子送到贫困户、孤寡老人、残疾人以及老党员家中。 万方 摄



6月18日上午,舞阳县人民检察院组织人员到章化镇店街村,为该村“三委”干部及村党员代表上了一堂生动的专题党课。 李凯旋 张春保 摄



6月18日,源汇区司法局组织志愿者到顺河街辖区五一路社区开展法治宣传。 孙大伟 摄

司法之窗

漯河市司法局 漯河日报社
主办 协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释义(五)

第三章 决定和接收

第二十条 社区矫正决定机关应当自判决、裁定或者决定生效之日起五日内通知执行地社区矫正机构,并在十日内送达有关法律文书,同时抄送人民检察院和执行地公安机关。社区矫正决定地与执行地不在同一地方的,由执行地社区矫正机构将法律文书转送所在地的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判处管制宣告缓刑、裁定假释的社区矫正对象,应当自判决、裁定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到执行地社区矫正机构报到。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社区矫正对象,由看守所或者执行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公安机关自收到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将社区矫正对象

移送社区矫正机构。监狱管理机构、公安机关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社区矫正对象,由监狱或者看守所自收到批准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将社区矫正对象移送社区矫正机构。

■条文释义

本条是关于社区矫正对象报到和移送的规定。社区矫正对象到社区矫正机构接受社区矫正的方式,可

以分为被判管制、宣告缓刑、裁定假释罪犯的主动报到和暂予监外执行罪犯的移送两种情形。

第二十二条 社区矫正机构应当依法接收社区矫正对象,核对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理接收登记、建立档案,并宣告社区矫正对象的犯罪事实、执行社区矫正的期限以及应当遵守的规定。

旅游方面的法律问题



河南长丰律师事务所律师 陈杰

端午假期即将来临,在出行前,游客和旅行社签订合同时需要注意哪些问题?遇到侵权问题,游客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问:旅行中,常听到导游提醒游客“注意看管好自已的财物,如果丢

失,旅行社不予以承担责任”,那关于个人财务安全游客应该注意哪些呢?

答:“如有财物丢失,旅行社不承担责任”过于绝对,如果因为游客自己的原因,造成财物丢失,游客自己承担;但如果是因为旅行社的原因导致游客财物丢失呢?旅游法第70条规定:“在旅游者自行安排活动期间,旅行社未尽到安全提示、救助义务的,应当对旅游者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问:因旅行社的原因造成游客发生意外伤害,旅行社是否予以赔偿?

答:旅游法第81条规定:“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发生后,旅游经营者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依法履行报告义务,并对旅游者做出妥善安排。”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法律后果,旅游法第70条第3款明确规定:“在旅游者自行安排活动期间,旅行社未尽到安全提示、救助义务的,应对旅游者的人身损害、财产

损失承担相应责任。”游客在旅游过程中发生意外,如果旅行社未尽到上述规定义务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问:“游客因个人原因违约不能成行的,旅行社要收取团费100%的违约金。”这样的条款合理吗?

答:不合理。《旅游法》第65条规定:“旅游行程结束前,旅游者解除合同的,组团社应在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该款规定赋予旅游者在旅游行程结束前单方解除的权利,组团社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给旅游者。旅游行程结束前可能发生在旅游行程开始后,也可能发生在成行之前。旅行社收取100%的违约金,加重了旅游者的责任,有违公平原则。

问:消费者和旅行社一旦发生纠纷,怎样主张自己的合法权益呢?

答:如遇旅游纠纷,需要索赔,旅游者可先向旅行社所在地的旅游质监所提出赔偿请求,也可直接向有管

辖法院提起诉讼。旅游者请求赔偿可向旅游质监所递交写明下列要件的赔偿请求书:请求人的姓名、性别、职业、单位及联系方式;侵权旅行社的名称、参加旅行团的团名及出发日期;赔偿的要求及理由;有关证据材料。质监所接到投诉后,经审查认为不符合受理范围的,应在收到赔偿请求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知请求人。对符合条件的赔偿请求,质监所应要求侵权方对案情进行调查核实,主动与赔偿请求人协商解决纠纷,在自愿的前提下达成协议。对协商处理失败的,质监所应提出赔偿处理意见,责成侵权方对游客进行赔偿,或直接动用该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对游客进行赔偿。如果旅游者对质监所处理意见不服,可向当地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律师说法

新闻故事

为迷路老人寻家

6月18日下午4点30分左右,一位头发花白的老人在家人的陪伴下,来到位于湘江路与五一路交叉口的市交警支队秩序管理示范大队警务室,感谢执勤人员送自己老伴儿安全回家。

事情要从一周前说起。6月10日下午3点左右,气温近40度,正在路口执勤的王忠注意到一位老人正站在太阳下等待信号灯。20分钟过去了,无论信号灯如何变化,老人依旧一动不动。王忠立即和同事朱营军跑了过去。

到了老人面前,二人发现老人满头大汗、整脸通红、精神恍惚,准备上前搀扶时,老人一个跟头,二人一惊,立刻用双手抓紧老人,并将老人扶到警务亭旁,在岗休息人员王东亮、李浩奇搬出椅子让老人歇息。老人缓过神儿后,称自己和妻子为照顾孙子,前段时间刚来漯河,今天饭后出来遛弯儿,走了一会儿觉得太热便想回家,可抬头一看竟迷了路,且感到一阵阵晕眩,便停了下来。

经询问住处,可老人除了知道家附近有一个农贸市场外,别的概不知。王东亮提出开车送老人回家,老人称自己在车上无法确认熟悉建筑,于是,王忠、王东亮陪老人步行寻家。一路上边走边问,老人累了,二人便向周围商家借板凳给老人休息。50分钟后,他们行走至开源农贸市场时,老人终于认出了自己的家。 王明慧

法律热议

微信假红包 贪小利吃大亏

日前,微信群里出现“京东集团为回馈社会全民派发购物津贴”的链接,后经各方核实,证实该链接系传播虚假信息。对于类似的假红包,人们要提高警惕。

从微信团队了解到,诈骗嫌疑人会把假红包链接的封面,包装成各种容易让人上当的形式,如一条逼真的语音消息、邀请加群提示、“我已经领到了”等,以各种正规名目吸引用户点击,并伪造页面内容,诱导用户再次转发。由于假红包通过微信的好

友关系链传播,容易让用户降低警惕性。用户收到由好友转发的假红包链接,出于对好友的信任,容易点击而上当。

点击假红包链接存在哪些风险?相关专家提示,主要包括个人信息泄露风险、木马程序风险、手机权限开放风险、财产损失风险。

“正常的红包点击即可领取,但是虚假的红包链接以红包的‘外表’并结合热点吸引用户点击。一旦点击后,要求用户填写个人的身份信息、银行账户信息等,存在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嫌疑。”专家说,部分不法分子以红包吸引用户点击,在链接中植入木马病毒,进而控制手机中的相关功能,实现其他非法目的。此外,用户在点击虚假微信红包链接过程中,可能被要求开放手机的存储、定位等权限,不法分子从而非法获取相关信息。

专家分析,不法分子通常利用虚假微信链接骗取钱财。在虚假链接中,通过收集信息、模拟正常支付、提现等手段,诱导用户在虚假页面中输入支付密码,同时在后台非法获取

支付密码,并最终利用支付密码获取用户在微信或者银行卡中的财产。

法官建议,防范虚假红包链接对自身造成的风险,首先应当增强防范意识,形成对微信红包的正确认识,杜绝占便宜的心理。遇到好友发送的可疑红包链接,需从好友发送红包的合理性上充分分析其真实性。其次,要提高辨别能力,要求用户输入信息、下载程序或者完成其他与正常领取红包不一致的操作,通常是虚假红包,应注意分辨。再次,注重个人信息保护,对涉及个人自身利益的信息,如身份证号码、银行卡信息、支付密码等,不在可疑链接中随意输入,避免信息泄露。要谨慎对待可疑链接申请获取权限,避免链接利用权限收集信息。最后,如遇财产损失及时止损,可向微信平台、银行等及时申请停止支付,并向公安机关报案,协助公安机关收集证据。

微信团队表示,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会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微信平台协议做出相应处理,欢迎用户通过投诉举报提供相关线索,核实后会进行处理。 《经济日报》



资料图片

法治简讯

●6月17日,市司法局、市工务局联合举办“法治宣传教育进企业”活动,邀请律师走进曙光集团为企业负责人及员工讲解民法典立法历程、体系架构和主要内容,现场交流民法典中企业合同签订、借贷担保、债权

保护等问题。 许乐
●6月18日上午,召陵区人民检察院、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万金镇第二初级中学举办“杨潜·一本书公益项目”揭牌仪式。 赵会立